

##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39217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55號1樓

承辦人：樂力潔

電話：(02)26780202 分機146

傳真：(02)26790305

電子信箱：AK607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鶯社字第1142516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2516056\_0528119\_附件1. 新北市政府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.pdf、2516056\_0528119\_附件2. 新北市政府區級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.pdf、2516056\_0528119\_附件4：新北市模範父母親代表候選人推薦書(新格式).odt、2516056\_0528119\_附件5：新北市政府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調查同意書.odt)

主旨：有關遴選本區114年市級模範父親及區級模範父親代表，請貴單位踴躍推薦人選，並於114年5月5日前函報本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3月24日新北府社團字第11405281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模範父親代表應善盡「父職」角色，應避免舉薦僅具有個人事蹟之對象（例如個人熱心公益或事業有成，但缺乏教養或撫育子女功績）。114年度表揚之對象事蹟如下，敬請踴躍推薦適當人選：
  - (一)教養子女有成、子女均有正當職業並有卓越表現。
  - (二)堅忍刻苦獨力撫育子女，或艱辛撫育身心障礙子女。
  - (三)為扭轉性別刻板印象，請積極舉薦生命經驗豐富，能顛



覆以往性別刻板印象之對象。

(四)另也請積極舉薦身分特殊或具故事性之對象，如身心障礙、單親、新住民，或本身擔任寄養家庭者。

三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」、「新北市政府區級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」、「候選人推薦書」(含小傳，內容應生動、生活化，並以600字至800字為限)、「新北市政府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調查同意書」等資料。函報本所「市級」模範父親人選資料時，請另外繳交2吋半身照片2張、居家生活照片3張等資料。

四、舉薦對象須於5年內無任何違法、判刑確定或欠稅等紀錄，並以未曾當選為本市市級或區級模範父親代表並接受表揚者為限，請先行比對歷年各級模範父親代表名單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80NGLo>)。

五、相關表件可於市府社會局(網址：<http://www.sw.ntpc.gov.tw/>)福利專區／人民團體／新北市市級暨區級模範父母親代表遴選項目下載。各項應報送資料均請提供可供文書編輯之電子檔(如Word檔)，並請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信箱俾利憑辦。

正本：新北市鶯歌區各級學校、新北市鶯歌區各社區發展協會、鶯歌區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

